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8号)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34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34,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11,200,00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8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1,722,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93号)。

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15,283.02元(不含税)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754,716.9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663,962.26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分别在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余额(元)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55983427		1,723,470,230.41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512943547	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0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31520000015003180005		0
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2901448567		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19,663,962.26元，与截至2026年1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部分为配售认购款利息和暂未置换及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1、子公司山西尚太作为甲方2，两者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

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宇、崔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